联合国 A/C.6/55/SR.29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波利蒂先生 ..... （意大利）

嗣后：苏海马特先生 ..... （约旦）

目录

议程项目 16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0-7483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5/37/, A/55/179 和 Add.1, A/C.6/54/L.2)

1. **Akhmedjan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代表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五国组成的 GUUAM 集团发言，他指出目前对国际安全和区域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就是国际恐怖主义，它为达到其目的而不断扩大行动范围和力度。因此, 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国际社会的协调具有重要意义,联合国应发挥其关键性的作用。自从这一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的 28 年来,国际社会在奠定同恐怖主义斗争的法律基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了《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此种努力应当保持下去，希望各国将会批准通过《制止国际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并完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拟定工作。的确，面对全球化进程的新挑战，如果国际社会不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是很难建立一个公正与安全的世界的，而由此包括信息恐怖主义在内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尚不为人们所认知。

2. 还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造就了适宜恐怖主义团体活动的土壤。这些危及无辜的人的恐怖主义行动是不能以任何观念作理由为其辩护的。 还应强调的是国际社会同恐怖主义斗争的另一方面是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采取措施时，必须遵循基本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3. 正如 A/54/94 号文件中载列的 GUUAM 集团成员国 1999 年 4 月 24 日的声明指出的，反恐怖主义斗争是我们的首要任务。声明中各成员国总统对日渐增多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忧虑，认识到必须向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决心努力打击种族不容忍、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在 2000 年 9 月 6 日于纽约举行的成员国总统会议上，提出了建立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问题。此外，1999 年 10 月 19—21 日在塔什喀举行的关于加强中亚稳定的国际会议上，通过了在反对贩卖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斗争中开展合作的文件。

4. 然而，仅仅通过一些法律文件是远远不够的，各国还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做出其他承诺。目前为止，联合国负责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部门是隶属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该处人手很少。人力资源的不足影响它发挥应有的作用，秘书长在 A/55/179 号文件中对此表示忧虑，GUUAM 集团国家也有同感。有可能缓解上述形势的措施之一，是扩大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权限，增加该处人员并促进建立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

5. **Shibab 先生**（马尔代夫）说，冷战的终结并未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马尔代夫欢迎国际社会在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如此，马尔代夫仍不无忧虑地看到危及各国安全的恐怖主义如今已成为波及整个世界的一种全球现象。尤其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恐怖主义分子正利用先进技术，轻而易举地获取越来越多的毁灭性武器和弹药，从而使其行动具有更大的威胁作用。例如，计算机恐怖分子同时攻击一些机构和网站，其行为已危及整个国际社会。因此制止恐怖主义的工作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6. 马尔代夫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小国，同所有邻邦保持着良好的关系。1998 年曾有一支雇佣军企图成立傀儡政府，支助另一个国家中的恐怖主义活动，而从这一事件中反映出马尔代夫是一个极易受到恐怖主义危害的国家。在恐怖分子的进攻面前，国际合作对小国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小国对于这种威胁往往缺少自卫手段。因此，马尔代夫支持 1989、1991 和 1994 年做出的关于保障小国安全的决议，并相信长久解决问题的办法之一是创立一个多边机制，在情况需要时帮助这些国家捍卫自身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因而这一援助应被看作是国际社会的政治和道义责任。

7. 作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马尔代夫对于在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机制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深信这个公约以及《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获取批准。马尔代夫期待着早日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支持召开一个联合国主持的高级别会议，以提出国际社会针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反应。

8. **Becker 先生**（以色列）说国际社会的不团结助长恐怖主义。吁请第六委员会向各成员国提供向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必要的法律手段，因为各国在斗争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国家都必须响应联合国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的呼吁，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无论是犯罪还是无理行为，也无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努力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2625 号（XXV）决议中有关友好关系的声明。

9. 以色列支持从三方面支持采取法律措施。第一，各国应颁布并履行国内反恐怖的法律法令。第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反对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避难场所、不得支持恐怖活动或拒不采取打击恐怖活动的措施。最后，必须制定措施保障区域和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的协调和连贯性。以色列支持拟定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

10. 有的国家坚持认为为民族解放目的在市场放置炸弹不应视为恐怖主义。这种看法忽视了国际人权和联合国大会的多项决议，意味着对不伤害无辜的人、尊重他人自由的合法的解放运动的极大不公。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在发言中对以色列横加指责。他回顾说，两天前他在委员会会议上就以色列近几周发生的恐怖活动升级情况作了发言。他也回顾了巴勒斯坦通讯部长的发言，其中说“我并非说我们不是恐怖主义分子。对于我们的敌人——以色列实行恐怖行为，我们为此感到骄傲”。即便如此，以色列仍承诺结束中东长期流血事件，同邻国共同迈向和平的明天。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应当努力反对和平的敌人，支持通过谈判解决所有冲突，反对一切试图通过采取恐怖主义行为来捞取政治利益的努力。

11. **Galicki 先生**（波兰）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欧盟及其他伙伴国的发言，并对恐怖主义的跨国界发展趋势深表忧虑。波兰对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活动对受害者造成的伤害深表同情，并谴责所有此类行为，任何政治或其他理由都无法为这些行为辩解。鉴于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的合作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是一重要因素，波兰签署、批准并加入了 11 项预防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或地区性公约，并对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取得的成果表示祝贺。

12. 正如法国代表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已有能力通过实施区域性研究，有组织地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该领域的合作足以从整体上拟定全面公约，印度代表提交的草案证明了这点。波兰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并希望有可能就未决的包括草案等问题达成协议。波兰代表团支持尽早结束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国际社会绝不应错过的唯一机会就是建立全面有效的反对恐怖主义的法律机制。

13. **Nejad Hossein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秘书长在有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5/179）中说国际恐怖主义每年造成数以千计无辜人员的死亡，它搅乱国家间的关系，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由于使用现代化技术，这种骇人罪行使任何国家都无法幸免，对法治国家人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大的威胁。因此，必需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消除这一弊病。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长期以来深受某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危害，这个组织从某一邻国获得物质、政治和物资上的支援。该组织声称对去年几次攻击平民目标事件负责。该组织的一些成员在几个国家避难时使用假名，并得到支持继续从事犯罪活动，甚至还得到某些不负责任的非政府组织的庇护。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国际社会一样，对针对个人、群体和国家的恐怖事件深表忧虑，将进一步努力同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斗争。为了加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反恐怖主义和毒品贩卖的斗争，伊朗同邻国和其他地区建立了若干双边委员会。但他希望重申，反恐怖主义斗争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公约的规定。为达到自身目的或其它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而对其他国家作出虚假的和毫无根据的指称都不利于反恐怖主义的集体斗争。此外，帮助恐怖分子逃避公正审判的灵活的避难政策与 1994 和 1996 年大会通过的宣言的精神不符。

15. 既然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对恐怖主义采取单方面的行动，那就必须制定全球性和无歧视的措施，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工具以及资助和招募人员。联合国应当继续努力，以便制定一个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印度提交的公约草案有益于工作组内部的讨论，他希望对其它建议的讨论将继续进行下去。在这方面，他希望发表一些一般性的评论。

16. 首先，再次提出“恐怖主义”的界定问题。必须有一个为大家所接受的定义。在这方面，他希望提到的是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建议（A/C.6/55/WG.1/CRP.30），该建议区别了恐怖主义和人民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的斗争。近来中东发生的悲剧性事件印证了这种区分是恰当的。该地区的占领当局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不择手段地镇压恐吓被占地区居民，给他们贴上恐怖主义分子的标签。但他们并不是恐怖主义分子，而是为解放自己领土而战的巴勒斯坦人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近几周以色列造成的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命损失表示哀悼。

17. 其次，特设委员会应当审议一些反恐怖主义的区域性条约，如 1999 年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A/54/637），以便将世界各国有价值的经验编入全面公约中。此外，还应当审议建议的全面公约与现有协议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虽然在工作组的讨论会上许多国家代表赞同现有的反恐怖主义文件，委员会还是可以考虑制定一

个全面公约，使成员国采取一项行动既可批准现有的这些文件，如果未来公约缔约国有此愿望的话。

18.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第 2 段表示极大怀疑，因为这里面说“履行官方义务”之说模棱两可，对于扩大军事力量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权留有余地。尽管武装冲突中军事力量的行动受适用于该冲突的法律的保护，但根据列入各种犯罪行为的全面协议，在和平时期也不能给予这种豁免权。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报告（A/55/37）中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的第 20 段，支持协调员就非正式协商开展工作，争取协议尽快获得一致通过。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以便国际社会就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做出有组织的联合反应，他的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首先应结束议程上的两项公约草案的工作，然后才可能考虑举行会议通过这些公约。

20.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尽管国际社会为反恐怖主义斗争做了努力，但恐怖主义活动仍在夺取无以计量的人类生命并造成物质上的损失，对各国国内的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由于恐怖主义可以向全球发展，采用尖端方法，手段更加新颖，并与其他犯罪行为如贩卖毒品，洗钱和走私武器等活动密切结合在一起，恐怖主义这一现象日益严重。恐怖主义是当今时代的恶瘤之一，它同联合国的精神背道而驰，它侵犯民主、人权和人民福利的基本原则，并且损害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21. 自从联合国大会首次将恐怖主义列入议程以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通过了众多预防并同恐怖主义斗争的决定、决议和建议。世界十个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本届会议都再次明确地一致谴责恐怖主义现象，重申采取共同行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支持，它在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承认恐怖主义是对各国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22.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各国必须坚决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开展司法合作和信息交流，否则，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反应仍然是不够的。必须应对恐怖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注意其滋生根源，即物质供给、财力资助、武器支持以及政治声援。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危害本国利益，损害本国同他国关系的恐怖事件的肇事或策划者仍受到一些国家的庇护而逍遥法外。各国应当遵守承诺，避免在避难法的法律框架内采取选择性的、随意的或宽松的政策。

23. 近年来国际法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内部实现了诸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关于印度代表提交的全面公约的谈判。阿而及利亚认为这个公约必须全面涉及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和表现，并考虑到现有法律文件中没有涉及到的新的恐怖主义形式。为此，他的代表团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对此采取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态度，以便尽早实现上述目标。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联合国是协调各个成员国的最适当的机构，联合国大会为此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完全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建议，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国际社会有组织的联合反应。

此外，在地区一级也取得了重大成果，在实现国际动议而制定有效的安全规定和法律框架时采取协商与合作的办法是根本之策。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地中海地区正在进行一个类似的进程和动议，阿尔及利亚都积极地参与其中，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团结组织、伊斯兰组织会议。阿尔及利亚签署并通过了由这些机构制定的各种反恐怖主义的文书。

25. 阿尔及利亚一直吁请国际社会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原则下向恐怖主义这一祸害作斗争， 并在国内采取措施，加入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努力全面加入所有级别的合作框架。因此，阿尔及利亚对所有旨在提高效率、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达到根除恐怖主义这一共同目标的动议均表示欢迎。

26. **Ibraim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印度提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助于各成员国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使管辖权，由于它具有全面性，是可以为大家所接受的。同其他中亚国家一样，吉尔吉斯斯坦也是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受害国，这两者又与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结合在一起，从而对整个欧亚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威胁。1999 年恐怖主义团伙侵入我国南部，同年 8 月又在邻国制造了相同事件，这表明了国际恐怖主义组织企图利用中亚领土从事犯罪活动。

27. 显然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恐怖主义现象，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值得注意的是在地区一级被称为“上海五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的国家集团所做的工作，五国首脑于 7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成立了由各成员国执法机构和提供特别服务的机构组成的“Bishkek 集团”，以协调这些国家在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方面采取的行动，并将在 Bishked（吉尔吉斯坦）设立反恐怖中心。另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各国首脑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的特别代表今年 8 月 20 日在 Bishkek 举行了会晤，表达了俄罗斯和其他中亚国家在各自领土解决这一问题的共同意愿。另外，在独立国家联合体（阿美尼亚、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框架内的集体安全条约成员国的集体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了会议，与会者指出阿富汗冲突危害地区稳定，并建议召开集体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制定具体措施解决各交战方发言中提到的问题。集体安全条约成员国促请联合国、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它们进行的反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的斗争，并表示一切损害中亚完整性的企图必将遭到这些成员国的反对。最后与会代表宣布说他们将提出新的措施建立区域集体安全体系并加强政治军事合作。

28. 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有关法律，签署了 4 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它也是《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合作条约》（明斯克，1999 年 6 月 4 日）的缔约国，并且正在考虑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以及正在签署《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只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是可以防止恐怖主义对全球安全、稳定、和平、秩序所造成的威胁的。因此必须建立国际法律体系，制定向恐怖主义和其它方式的极端主义作斗争的措施。

29. **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说，很难想像目前哪个国家在谴责各种方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时态度暧昧，或是在消除恐怖主义灾祸问题上同国际共识相左。澳大利亚是除《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和《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外所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要求成员国视恐怖主义为特别犯罪行为，并同其它国家共同预防这类犯罪，调查并审理犯罪主犯。上述两个公约也将于 2001 年初提交议会的条约委员会审议。另外，澳大利亚除参加大会通过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外，还积极参与了区域论坛和双边谈判，以求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各国预防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

30.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澳大利亚承认现有体制并非面面俱到，它欢迎通过一个全面的文件补漏拾遗。澳大利亚认为现有的体制组成了应对恐怖主义复杂局势的最为坚固和适宜的机制，而新的公约草案只能并且应当是补充性的，不要同各部门性文件包括的范畴有所重叠。

31. 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各种不同的文件都要具备必要的专业化程度，从而可以确保每一项公约具备法律和实践效力。任何力图用一个文件包罗恐怖主义罪行所有可能的表现的做法，只能是弱化反恐怖主义的国际体系。应当记住，如果没有现有的法律文件网络，就不会有任何多边法律手段促进合作解决问题。例如，30 年来在界定“恐怖主义”一词上的工作一直进展缓慢，但是，这并没有妨碍建立一个切实坚定而有效的反恐怖主义体系。

32. 国际社会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的成果不应成为止步不前的理由。但同时也不能低估了工作成绩。国际社会在制定全面条约和全面审核现有条文时，不应危及到现已建立的坚实的反恐怖主义法律体系。

33. *大会主席在第六委员会主席台就坐。*

34. **Gizaw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代表团对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予以特别重视，这不仅因为埃塞俄比亚近年来深受恐怖主义行为之害，而且从本质上说这也是一个原则问题。埃塞俄比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以任何借口为由的恐怖主义罪行，认为任何理由都是不能为这些行为辩解的。

35. 为了同恐怖主义毒瘤作斗争，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合作。埃塞俄比亚是《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等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文件缔约国，另外承诺同所有国家、特别是同邻国开展合作。在国内方面，议会最近颁布了一个惩治劫持航空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表明了政府决心采取具体措施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决心。

36. 埃塞俄比亚高兴地看到围绕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协议草案开展了有益讨论。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在保持上述制止国际恐怖主义部门性公约取得的成果的同时，致力于制定一个全面的文件作为对现有公约不足部分的补充。全面公约应当有助于巩固现有的法律文件，并拓展反恐怖主义的法律基础。

37. 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犯罪行为，它威胁到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尤其当它获得武器装备，直接或间接地得到政府的资助和支持的时候。联合国必须尽一切可能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为此，埃塞俄比亚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的反恐怖主义会议的建议。

38. **Zhdano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关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议题同白俄罗斯关系重大。白俄罗斯断然谴责各种方式和目的的恐怖主义行为，提倡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所有国家在反对恐怖主义毒瘤的斗争中应当团结一致。恐怖主义现象的增长和日益具有的跨国特点要求我们采取全面性措施，并制定适宜的法律基础。白俄罗斯赞同联合国特设委员会开展的制定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件的工作，以弥补国际法的不足。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正在审议全面公约草案，该公约的通过将为现有法律的执行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并成为对付恐怖主义的有效文件，而目前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他感谢印度提交的草案，该草案奠定了日后工作的良好基础。

39. 公约草案的重要方面之一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他希望一旦公约草案获得通过，该文件将起到一种威慑作用，国际社会再也无需执行其任何规定。

40. 国际社会目前正在界定向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措施。这一进程不仅是要达到保护每一个国家的目的，而且还要表明各国如何适用法律规则应对当今世界上的复杂问题和变化。采取集体解决问题的方针要求所有参与者达到共识，建立一种能够共同努力的机制。

41. 白俄罗斯签订了一系列反恐怖主义的双边合作协议，它也是大部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在各国间收集和传播有关反恐怖主义斗争独特经验的信息以及建立信息使用咨询机制不失为一个好办法。白俄罗斯完全同意有必要在统一国内立法、执行预防性措施和寻找并惩治恐怖行为首恶分子等方面搞好各国间的实际合作。

42. 最后，他的代表团再次强烈谴责威胁国际社会整体的恐怖主义，支持一切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工作。

43. **Jan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欧盟代表的发言，希望通告他的国家最近采取的制止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捷克共和国参与了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认为该委员会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法律文件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鉴于这些文件的重要性，捷克共和国已于 2000 年 9 月份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签署了《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将在国内立法程序许可的时候批准这项公约。

44. 捷克共和国认为，如果当前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能够取得积极进展，特设委员会的威望将得以提高。国际社会迄今采取的部门性方针业已证明效果是相当令人满意的；即便如此，谈判中的全面公约仍将对恐怖主义做出全面界定，从而提供该领域内尚未建立的国际法律框架。捷克共和国认为国际公约对恐怖主义的界定应以业经修订的草案文本第 2 条为基础，不要再增添其它新的概念。

45. 关于全面公约和部门性条约之间的关系是重要的，但不应夸大它的复杂性。 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保留现有部门性条约的体系，同时不影响全面公约的法律价值。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同时实施全面公约和部门性条约。最后他说，尽管印度提交的草案包含了复杂的政治法律问题，但首轮谈判所具有的积极气氛令人称颂，他表示相信特设委员会将在2001 年 2 月的下届会议期间继续做出努力。

46.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支持坦桑尼亚常任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指出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恐怖主义的危害，恐怖主义现象从其一切方面均应受到谴责。

47. 开展富有成效的反恐怖主义斗争取决于各国间的合作以及各国国内实施必要法律措施的能力。刚果民主共和国一直以来就实行了有效的预防措施，它的国内立法是以反恐怖主义法律文化为框架的。例如，进口、储备、回收、运输、出售和持有火器及零件弹药需经共和国总统批准。法律上禁止非军方人士持有作战武器。

48. 在国际方面，刚果共和国承认国际法对国内法律具有优先地位，并签署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例如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49. 有关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草案定稿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也没有确定召开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就恐怖主义各种方式和表现做出有组织的联合反应的问题，应继续协商印度提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问题。刚果理解复杂的恐怖主义现象和种种表现形式给公约草案带来的困难，因而希望各方面加倍努力，以期通过全面公约草案。

50. 刚果民主共和国警觉到公约草案可能具有的一些危险，这些危险有可能妨碍公约实现自己的目标。全面公约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自决权的合法斗争和反对外国侵略和占领的合法自卫混为一谈。另外 ，全面公约应包括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如最危险的方式即国家恐怖主义。否则的话应向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发布白皮书，这些国家以保卫边境安全为由，两年多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上胡作非为，血腥屠杀并蓄意伤及生还者，犯下恐怖主义的暴行。他描述了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列举了这些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重大物质损害，指出其唯一企图是染指那些盛产金刚石和其它财富的城市，如距边境 1000 多公里的 Kisangani 城。这种带有严重恶果而被许多国家代表称之为国家恐怖主义的国际恐怖主义方式不应被未来的全面公约机制所疏漏。

51. 他重申支持印度代表关于通过具有普遍性的恐怖主义定义并拟定更为详尽全面的反恐怖主义协议的建议，重申他的国家打算尽可能地予以合作以便使审议中的反恐怖主义的文件最后定稿。

52. **Wehb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他的代表团强烈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针对个人和群体、尤其针对国家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绝大多数有关的国际文书，国内立法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制定了极其严厉的惩治措施。

53. 几周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每天都发生着以色列违犯国际法准则的恐怖主义罪

尽管媒体报道了这些暴行，但面对悲剧国际上却视而不见，也未采取任何制止措施。不应忘记成千上万的黎巴嫩烈士。多年来以色列当局一直实施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手段，它的不容忍的恐怖主义哲学不加分辨地对待肇事者和无辜者。鉴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土内犯下的战争罪行，有足够的理由将其绳之以法。在2000年召开的阿拉伯穆斯林开罗和多哈（Doha）两次首脑会议上，人们一致谴责了以色列犯下的种族灭绝罪行。最近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谴责了阿里尔·沙龙前往圣殿山访问，由此引发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悲剧事件（E/CN.4/RES/S-5/1）。

54.当今世界上的问题不能一概而论。解放民族领土在某些地方被认为是一场斗争，而在另一些地方则按恐怖主义论。在审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时不应局限于某个标准或部门性标准，而应实行人道主义的标准，以期达到全面公正而不带有选择性。草案应考虑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现有的文件拾遗补阙。由于迄今一直采取部门性方针，对恐怖主义的界定这一基本问题尚未涉及。正如国内立法一样，恐怖主义行为的性质是不言而喻的。同时文件名称还不能最终确定。他承认工作组在对已审议的草案准则进行二次审阅方面作出了努力。工作组尚未审议草案前言、某些条款以及一些国家提出的书面建议。对所有国家表示出的忧虑应当加以考虑，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A/C.6/55/WG.1/CRP.30,CRP.37和CPR.38号文件。在公约范围内不应排除武装力量，同时还应考虑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如果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犯罪或者反对外国占领的权利不做界定，公约很难得到广泛的支持。然而，只要国际社会对此具有真诚的政治意愿，对恐怖主义做出界定并非是不可能的。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86年就提出对恐怖主义和人民的合法斗争作出区分（A/42/58，附件）。考虑到殖民统治和其它统治形式以及外国占领下人民的特殊情况，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宣言（A/RES/50/6）中重申了自决权。希望确定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做出有组织的联合反应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将有助于澄清这些问题。

56. 不结盟运动国家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某些部分表示忧虑，并有所保留。只有把国家核恐怖主义包括在草案内容中，草案工作才算全面。当前，核力量并不掌握在个人手中，而完全是由政府当局掌握。即使核装置会落入个人手中，假使没有国家的支持，这些个人能否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至少还是令人怀疑的。草案第4条中所述武装力量的活动不应排除在外。

57. 在审议议程决议草案时应提及大会第51/46号决议。这项决议使《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A/RES/54/109）获得一致通过。 草案由于疏漏出现模棱两可的地方，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此，叙利亚只得要求将草案付诸表决。

58. **Al-Dailmi先生**（也门）说人类的本性是渴望和平与安定，渴望亲情与合作的生活氛围。然而，恐怖主义——这一并非特属于某种宗教和某个区域、受到普遍谴责的犯罪行为却在企图毁坏人类的价值，在各国人民间传播恐惧。也门尊重《联合国宪章》，尊重有关人权的协议，并加入了所有关于反

恐怖主义斗争的公约，谴责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此外，也门政府还通过了一系列相关法律，例如 2000 年第 5 号法令授权政府签署《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第 11 号法令则授权政府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此外，也门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施上述法律和其它法律。

59. 巴勒斯坦人民是以色列占领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无辜受害者，也门与巴勒斯坦人民休戚与共，它呼吁国际社会尽力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保护。他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工作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尽管近 10 年来做出了各种努力，但某些恐怖主义行为还是日渐增多。也门发生的袭击美国海军舰船一事，就是妄图破坏两国关系，阻碍也门经济发展的例证。也门政府正在与美方合作开展有关调查，以便惩治肇事者。也门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制止此类行为，无论是哪个国家或个人所为。也门无保留地支持安理会 1999 年通过的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决议（S/RES/1269（1999））。关于拟定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建议是非常适时的，该公约将作为法律文件对现有的有关协定拾遗补阙。希望该公约的通过能够开启一代世界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60. **副主席苏海马特先生**（约旦）主持会议。

61.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认为特设委员会在提出应对各种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强调秘书长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5/179）作为参考文件和评价相关成果的适用性。孟加拉国政府再次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承认联合国在制定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件方面，特别在制定《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孟加拉国正在审核相关文件，以便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同时还在研究国内相关立法和执行方式。

62. 孟加拉国欢迎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动议，这将有助于达成共识，在有效地开展反对恐怖主义毒瘤方面扩大国际合作。另外，印度拟具的良好草案可以作为特设委员会内部继续讨论的基础。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孟加拉国承认委员会已取得进展，希望能就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建议达成一项协议。最后，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可以对恐怖主义提出全球性反应，并要求搞好会议的筹备工作，确保会议圆满成功。

63. **Biato 先生**（巴西）同意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体所作的发言，他说自 1972 年首次审议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以来，在协调反对世界性威胁的斗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近来，在审议拟定国际社会各类法律文件中，特设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美洲国家组织成立了一个机构框架，通过 1996 年利马宣言，和防止、反对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以及 1998 年普拉塔海洋协议等文件来推动区域一级协调一致的行动。这些文件谴责了无论何种政治观念、思想、道德或宗教的恐怖主义行为。

64. 然而，恐怖主义利用各种借口进行暴力犯罪，同时全球化和技术创新扩大了恐怖主义和当代其它犯罪之间的联系，由此带来及其严重的恶果。联合国对问题的一些方面进行了审议，如小武器问题，使恐怖分子轻而易举地获取武器的自由交易等。保护平民亦是重要问题，如同摒弃战时对平民使用

象为一样，应断然谴责针对无辜和无自卫能力的人的恐怖事件。除此之外，恐怖主义和贩卖毒品之间的关系表明了区别恐怖主义和其它犯罪行为之困难。这些犯罪团伙有广泛的财力资助，具备贪污腐化的能量，是对社会的严重危害。因此，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最为协调和全面的战略。

65. 巴西认为印度提出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为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前期谈判使文件文本、尤其是与《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的部分及其承认与跨国犯罪活动作斗争之复杂性的新条款得以修改完善。公约应当切实做到全面性，而不仅仅考虑只是弥补现有法律框架的不足之处。全面公约应在国际法汇总的基础上有所前进，而不仅仅是任择议定书，在部门性法律文件未包括的方面作出公诉或引渡规定。为消除同现有法律文件不可避免的重叠现象，全面文件同特定文件之间应当建立适宜的联系。采纳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全面文件将会有助于强化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表达反对恐怖主义的决心并顾及时常发生的悲剧事件和由此导致的沮丧情绪。

66. **Al-Saidi 先生**（科威特）表示欢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建议。鉴于无论大小、任何国家都无法回避恐怖主义威胁的后果，恐怖主义正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问题之一。在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中，恐怖主义以各种形式和表现危害社会的安定，造成受害者成倍地增长。恐怖主义源于极端的思维方式，它并非局限于特定地区或宗教。因此，科威特支持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拟定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的反应，并建立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另外会议将拟订恐怖主义的共同定义。

67. 科威特拒绝并谴责无论任何形式和来历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 支持辑拿肇事者并对其提起公诉的行动，同时强调界定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以便将其区别于合法的自卫行为，并指出联合国承认人民为争取自决权而斗争的合法性。

68. 科威特认为当前横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是恐怖主义最严重的形式，就像以色列对付巴勒斯坦人民一样，在一些国家表现为正规军所为。

69. 科威特还谴责伊拉克政府违反国际社会决议，继续关押一些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软禁的平民。伊拉克应当恢复与联合国的合作，使其了解这些在押人员和人质的囚禁条件。

70. 最后，科威特加入了大多数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如 1999 年 4 月 24 日在开罗签署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它重申支持所有为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而做出的努力。

上午 13 时散会。